

人事室公告

- 一、本校115年度文康活動(參訪活動)辦理方式為：5人(含)以上組團參訪各類藝文欣賞、展覽或競賽等活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每人預算1,000元，其餘各類現職人員(含臨時人員)可在已編列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。
- 三、活動辦理及核銷方式：
 1. 5人(含)以上組團參訪各類藝文欣賞、展覽或競賽等活動(須憑展覽票根及活動照片辦理核銷)，並請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。
 2. 申請表單如附件1-4請自行下載申請，並請於本(115)年7月31日前核銷完畢。不得使用經費購買餐券或伴手禮。
 3. 申請方式：
 - (1)員工自行辦理文康活動應推選主辦人，處理活動之事務、擬定計畫、參加人員名冊、經費收付、請款及核銷等事項。
 - (2)舉辦前應事先規劃，並於舉辦前7日將活動計畫申請表(含預估經費、參加人數)送人事室及會計室審查，經校長核准後再行辦理。
 - (3)辦理文康活動，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書面契約。
 - (4)活動辦理完畢後，請主辦人儘速檢附經核准之計畫申請表、參加人員名冊(須簽名)、活動照片2張及各項開銷收據等黏貼憑證，依會計程序請領補助費，活動當日未實際參加文康活動者不得辦理核銷。
 - (5)發票或收據全銜應開立本校校名(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)；收銀機用之發票應登打本校統一編號：95945099，收據應蓋店章(加註商店統一編號)及負責人私章。

人事室

敬啟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115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申請表

主辦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			
活動地點 及內容 (含行程)					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交通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徒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駕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遊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眾運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參加人數	共計_____人(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) ※符合補助對象為現職教職員工每人預算1,000元，其餘各類現職人員(含臨時人員)可在已編列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。				
經費預估	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					總計：_____元
說明	一、教職員工5人以上組團辦理文康活動，每人補助1,000元整，補助費以1次申請完畢為原則，如人數不足5人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，經核准後再行辦理。 二、活動結束後10日內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參加人員名冊(須簽名)、活動照片2張，並將展覽票根、相關發票或收據正本，黏貼憑證辦理核銷。 三、請主辦人員慎選活動地點及內容，以同仁安全為優先考量，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書面契約。 四、發票、收據須登打本校統一編號「95945099」。				
備註					
申請人(主辦人)	人事室	會計室	校長		
聯絡電話					

※本申請表請於活動前7日送人事室及會計室審核並陳校長核定。

※辦理核銷時，請檢附經校長核准之文康活動申請表。

新北市立鶯歌國中115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簽名	編號	職稱	姓名	簽名
1				16			
2				17			
3				18			
4				19			
5				20			
6				21			
7				22			
8				23			
9				24			
10				25			
11				26			
12				27			
13				28			
14				29			
15				30			
合計： 人							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年度教職員文康活動補助費申請表
(本表限於已代墊活動經費核銷使用)

憑 證 編 號	預 算 科 目	金 額					用 途 說 明
		萬	仟	佰	拾	元	
	文康活動費						文康活動補助
申請人姓名		職 稱					
活動名稱		活 動 日 期			年 月 日		
參加人數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原奉核准申請書、計畫書、名冊及支出預算表等(請裝訂於本表之後)					
已代墊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<p>本人因以教職員工__人以上組團方式辦理文康活動，茲因活動需要，已先行支付相關活動經費如上開金額，陳請於核銷程序完成後如數撥還本人。</p> <p>茲領到 本人代墊本項文康活動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此 據 具領人 (簽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	
人事室		會計室			校長		
文康活動費單據正本黏貼處(須與活動相關支出單據)							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照片黏貼表

活動照片1

(可列印數位照片)

活動說明：(時間： 年 月 日 地點：)

活動照片2

(可列印數位照片)

活動說明：(時間： 年 月 日 地點：)